

105 年至 106 年程序審查及專利 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錄

一、申請人

案序	決定/判決 日期	決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 案由	處分依據
一	107.07.1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 判字第 394 號判決。	104104986	上訴駁回。	專§28I、III 及專審準第 一篇第 7 章 第 1 節國際 優先權 1.1 申請人 (1-7-1 頁至 1-7-2 頁)。

二、國際優先權

案序	決定/判決 日期	決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 案由	處分依據
二	105.03.10	經訴字第 10506302420 號決定。	104107471	訴願駁回。	專§28I 及專 §29I、II、 III。
三	105.12.23	經訴字第 10506313830 號決定。	104129564	訴願駁回。	專§28I 及專 §29I、II、 III。

三、生物材料寄存

案序	決定/判決 日期	決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 案由	處分依據
四	105.09.12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85	104132343	原告之訴	專§27I、 II、III、 IV。

		號判決。		駁回。	
--	--	------	--	-----	--

四、申請回復原狀

案序	決定/判決 日期	決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 案由	處分依據
五	106.08.30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94 號判決。	104143468	原告之訴駁 回。	專§17II、專§ 27I、II、 III、IV及專 施§ 12。
六	106.11.22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21 號判決。	104144304	原告之訴駁 回。	專§17II、專§ 27I、II、 III、IV。
七	106.10.13	經訴字第 10606311220 號 決定。	105130905	訴願駁回。	專§17II、 III、專§ 28I、專§ 29I、II、 III、及專施§ 12。
八	106.10.24	經訴字第 10606311280 號 決定。	105134733	訴願駁回。	專§17II、專§ 28I 及專§ 29I、II、 III 及專施§ 12。

五、電子送達

案序	決定/判決 日期	決定/判決案號	專利案號	決定/判決 案由	處分依據
九	106.02.09	經訴字第 10506314060 號決定。	103116417	原處分撤 銷。	專§19、專§52 I 及專利電子 申請及電子 送達實施辦 法第 15 條之 1、15 條之 2 第 4 項。

一、申請人

案例一

有關第104104986號「具有免疫調節及抗過敏功效之乳酸菌及包含該乳酸菌之醫藥組成物」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事件（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專訴字第34號；裁判日：105.11.25）、（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94號；裁判日：107.7.12）。

爭議標的：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身分條件。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7章第1節國際優先權1.1申請人(1-7-1頁至1-7-2頁)。

【判決摘要】

按專利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7章1.1之規定，可知我國優先權主張係採屬人屬地原則，即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人，須為我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互相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之國民為限，依同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若「外國申請人」非前揭會員或國家之國民，但於該會員或國家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1項主張優先權，與巴黎公約規定並無違背。上訴人為塞席爾共和國之法人，雖嗣後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惟申請時未符合上述主張優先權身分條件，又不適用準國民待遇之規定，依我國專利法規定自無法提出優先權主張，上訴人就原審所為論斷，主張有法規適用不當之違誤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云云，均非可採。

【案情說明】

上訴人於104年2月13日以「具有免疫調節及抗過敏功效之乳酸菌及包含該乳酸菌之醫藥組成物」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2014年2月21日申請之美國第14/186069號

專利案主張優先權。案經被上訴人編為第 104104986 號審查，並審認上訴人所屬國籍為塞席爾共和國，其非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亦未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7 月 24 日去函請上訴人補送其於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營業所之證明文件，惟上訴人僅提供書面申復意見，迄未補正該等證明文件，被上訴人乃認本案不符合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1 日（104）智專一（二）13029 字第 10441748540 號函為「本案優先權主張應不予受理」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判決要旨】

一、按「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即 WTO）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 1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分別為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又按「申請人為我國國民，或為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例如英屬曼群島、荷屬安地列斯群島）、互惠國之國民；或在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準國民），得主張國際優先權」、「有關前述主張優先權身分條件之認定，係以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其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請人為判斷標準，其於申請時如已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不因嗣後變更國籍、住所、營業所，或變更申請權人名義，而影響其優先權主張之適

法性」，復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七章「優先權及優惠期」1.1「申請人」所明定。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為關於專利要件審查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由專利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而發布之命令，提供有權解釋之資料及實務之見解，作為所屬專利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自屬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7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490 號判決參照）。亦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間接對外發生效力。職是，本件當事人自應受專利審查基準等規定之拘束。

二、國際優先權固然源於巴黎公約，惟有關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資格，巴黎公約所指得主張優先權之「任何人」，係為符合公約規定得享有權利之人，亦即符合公約第 2 條或第 3 條規定，為同盟國國民或雖非同盟國國民但於同盟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業已前述，且參照我國專利法之修正歷程及前揭專利審查基準，可知我國優先權主張係採屬人屬地原則，即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人，須為我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互相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之國民為限，若「外國申請人」非前揭會員或國家之國民，但於該會員或國家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依 28 條第 3 項，亦得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顯與巴黎公約規定並無違背。

三、上訴人為塞席爾共和國之法人，雖為巴黎公約之會員，惟提出申請時並非 WTO 之會員（104 年 4 月 26 日始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亦非 WTO 之延伸會員或互惠國，且上訴人並未於 WTO 會員國或互惠國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不適用準國民待遇之規定，依我國專利法規定自無法提出優先權主張。又於我國申請之專利得否主張國際優先權，原則上仍應就我國專利法之規定予以審查；至上訴人於大陸地區提出

之對應申請案得否於該地區主張優先權，因各國或地區專利法制及審查基準仍有差異，本件尚無法比附援引，執為有利之論據。另上訴人主張稱美國、歐洲等專利申請實務於主張優先權時，均未對申請人之國籍有所限制，本件於大陸地區提出之對應申請案，其優先權主張亦未因上訴人之國籍而有限制，我國規定明顯與美國、歐洲及大陸地區等專利實務相左，即本件實無違法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情事，且就 WTO 會員應遵守巴黎公約之規定而言，上訴人確已符合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得提出優先權云云，亦不足採。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申請案已違反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而不得主張優先權。

二、國際優先權

案例二

有關第 104107471 號「充電站系統與相關電動車充電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事件（經訴字第 10506302420 號決定；決定日：105.3.10）。

爭議標的：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2、3 項。

【決定摘要】

申請人申請之發明專利主張優先權時，應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且須載明受理該專利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該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始為適法。優先權基礎案之執據及相關申請文件，均未具專利專責機關相關之認證聲明，即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核確認後所核發或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非為優先權證明文件。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充電站系統與相關電動車充電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申請之美國第 61/950,223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編為第 104107471 號專利申請案審查。因訴願人未檢送國外優先權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3 月 23 日（104）智專一（二）15179 字第 1044050545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補正並檢送主張國外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到局。訴願人固於 104 年 7 月 9 日補送其由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下載之優先權基礎案

之收據影本及相關申請文件，惟前揭資料尚非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認其未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所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7 月 30 日(104)智專一(二)15079 字第 10441356040 號函為本案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 一、按優先權是指申請人在向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提出申請專利後，並於法定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向其他會員國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是國際優先權制度存在之目的係在解決或避免本國申請案因較晚申請而可能喪失新穎性的問題。因此各國所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均在確認申請案已符合在該國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後，於證明文件上載明申請案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數，並將申請日提出之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案基本資料、發明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等併入，再予用印封裝，使申請人得憑以向本國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並供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該一申請案是否為「相同發明」、得否享有優先權。
- 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所檢送受理申請文件之執據及相關申請書件，均未見有美國專利商標局之認證聲明（如包含浮雕之印信及簽署或數位認證之簽章等），即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核確認，當無法證明為美國專利商標局所核發或證明受理之優先

權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檢送其所主張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所為本案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洵無違誤。

案例三

有關第104129564號「免工具之同軸電纜連接器」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事件（經訴字第10506313830號決定；決定日：105.12.23）。

爭議標的：臨時案優先權主張之變更。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2、3 項。

【決定摘要】

申請人申請之發明專利主張優先權時，應於最早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該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且須載明受理該專利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該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始為適法。美國或澳洲之臨時申請案、正式申請案均得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而專利申請人應依在我國提出之後申請案所載發明自行決定主張何者為妥。如聲明以臨時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即應依限檢送相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7 日以「免工具之同軸電纜連接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14 年 9 月 8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62 / 047,520 號臨時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經編為第 104129564 號專利申請案審查，並以 104 年 9 月 17 日（104）智專一（二）15182 字第 104416776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補送本案發明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另應於同年月 8 日前檢送主張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至該局。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補正本案發明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

範圍、摘要及圖式，並檢送美國第 14 / 847, 893 號正式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惟該優先權案與申請書所載不一致，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 月 14 日(105)智專一(二)15079 字第 105400822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復是否變更申請時所主張之優先權案，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13 日申復變更本案優先權主張案號為美國第 14 / 847, 893 號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同意優先權主張案之變更，惟該優先權案之美國申請日為西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晚於本件專利在我國申請專利日期(104 年 9 月 7 日)，不符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2 日(105)智專一(二)15079 字第 10540897870 號函為「本案變更優先權案號為 14 / 847, 893」及「本案不得主張優先權」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一、訴願人係於 104 年 9 月 7 日檢具本件「工具之同軸電纜連接器」發明專利申請書、外文說明書及外文圖式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 2014 年 9 月 8 日申請之美國第 62 / 047, 520 號臨時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104)智專一(二)15182 字第 104416776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105 年 1 月 8 日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補正美國第 14 / 847, 893 號正式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核與申請書所載優先權案號不一致。原處分機關為確認訴願人真意，以 105 年 1 月 14 日(105)智專一(二)15079 字第 105400822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復是否欲變更優先權主張，訴願人乃於同年 5 月 13 日申復說明變更

優先權案號為第 14 / 847, 893 號。凡此事實有訴願人申請書、前揭原處分機關函文、美國第 14 / 847, 893 號申請案優先權證明文件等附卷可稽。訴願人既已表示變更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美國第 14 / 847, 893 號正式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依其所請准予變更，並無不當。而該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期（104 年 9 月 8 日）確實晚於本案申請日（104 年 9 月 7 日），不符前揭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是原處分機關為本案不得主張優先權之處分，亦無違誤。

二、按「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雖非正式專利申請案，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係申請人為搶先取得申請日而先提出之申請案，無論其是否記載申請專利範圍，嗣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再據以提出載有申請專利範圍之正式申請案，或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而正式申請案得增加新的發明。」、「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正式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新增而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則為『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者，必須以該臨時申請案為基礎案；而其他部分中已揭露於該正式申請案者，則必須以該正式申請案為基礎案。」、「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必須以臨時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依據。」為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 1-7-2 頁及第 2-5-4 頁所明定。換言之，美國或澳洲之臨時申請案、正式申請案均得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而專利申請人應依在我國提出之後申請案所載發明自行決定主張何者為妥。如聲明以臨時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即應依限檢送相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且後續

亦以臨時申請案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來判斷後申請案所載發明是否已被揭露。

三、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變更主張優先權案號之申請，認變更後之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晚於本件專利申請日，依前揭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本案變更優先權案號為 14 / 847, 893」及「本案不得主張優先權」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生物材料寄存

案例四

有關第104132343號「地衣芽孢桿菌RTI184組合物及益於植物生長之使用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事件（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專訴字第88號；裁判日：106.6.14）。

爭議標的：國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性質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27條第1項至第4項。

【判決摘要】

專利法第27條第4項明文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前如已於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申請人應於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期間內，即申請日後4個月內或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檢送國內及國外寄存機構所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2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申請日後4個月內」、「如主張國際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該等期間屬「法定期間」，自無專利法第1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末按法律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某種特定行為之一定時期，不許伸長、縮短或因期間屆滿即生失權效果者，均屬不變期間，原告且未於上述法定期間屆至前以郵寄或親送至被告，自己發生專利法第27條第2項後段所定「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之法律效果。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民國104年9月30日以「地衣芽孢桿菌RTI184組合物及益於植物生長之使用方

法」向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國際優先權（1. 美國：西元2014年12月29日，62/097, 256；2. 美國：2015年6月5日，62/171, 555號），經被告編為第104132343號審查。審查期間，原告於104年11月16日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復於105年4月11日檢送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再於同年5月18日以郵寄方式檢送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案經被告審認本案未依專利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之法定期間，即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至105年4月29日止）檢送國外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爰依專利法第27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105年6月8日(105)智專一(二)15158字第10540939720號函該生物材料「視為未寄存」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駁回訴願，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一、依專利法第27條第4項：「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2項或前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第2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4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第3項「前項期間，如依第28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等規定，原告係於105年4月11日提出系爭專利「國內」寄存證明文件，並遲至105年5月18日始以郵寄方式檢送系爭專利之「國外」寄存證明文件，則參專利法第27條第4項規定，系爭專利「國外」寄存證明文件檢送時專利主管機關，即被告時，顯

已逾原告主張最早優先權日後之16個月期限之105年4月29日，於法顯有未合。

二、按專利法第27條第3項至第4項分別規定，可稽寄存證明文件檢送之期間為法定期間，自無專利法第17條第1項但書指定期間之適用。而「法定期間者，係指專法所明定在此期間應作為或應不作為之期間而言，法定期間既為基於法律所訂定期，任何機關、法院均不得延長或縮短法定期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45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逾期補正可言。又專利法第27條第2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4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之規定，已明文「寄存證明文件」逾法定期間未檢送，「視為未寄存」，則同法條第3、4項同為寄存證明文件之檢送法定期間，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申請行政機關為一定行為時所應遵守之程序事項，不應因個案而有別，致影響行政效率，並對遵循程序申請之人民失之公允，自應有相同之法律效果；況專利權之賦與本質上是國家（社會）與發明者間之交易，發明者以技術構思公開為代價，取得一定年限之排他性技術實施權，而社會則因技術構思之公開而可提升整體技術水準，但全體社會大眾則付出「自由實施該技術被限制」之成本，專利申請即應嚴格遵守法規範規定之交易程序（即取得權利途徑），才能取得專利權，是違反專利法中之有關權利取得程序規定，足以導致失權效果（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020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原告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既於105年4月29日已告屆滿，原告遲至105

年5月18日始以郵寄補送國外寄存證明文件，已逾專利法第27條第3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則被告依同法條第2項後段規定，所為「視為未寄存」之處分，尚無違誤，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判決命被告應作成「第104132342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已完成寄存」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申請回復原狀

案例五

有關第104143468號「免疫調節」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回復原狀事件（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專訴字第94號；裁判日：106.8.30）

爭議標的：申請回復原狀事由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27條第1項至第4項、專利法第17條第2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判決摘要】

原告遲誤系爭專利菌株國內寄存證明之法定期間，依法應視為未寄存，原告申請系爭專利，既知必須國內寄存，當對國內寄存機構之上開相關資訊有所瀏覽與瞭解，竟於系爭專利申請後近4個月之久，且距法定屆至期日僅約11日，始申請系爭專利菌株之國內寄存證明，致遲誤法定期日，客觀上顯有未盡通常之注意，且無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實難辭其咎，尚乏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無天災可言，顯無回復原狀之事由。

【案情說明】

原告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以「免疫調節」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國際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104143468號審查。審查期間，原告於105年1月27日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復於同年4月25日以郵寄方式檢送加註國外寄存資訊之申請書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及於105年5月2日以郵寄方式檢送國內寄存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出具之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並同時依專利法第17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

案經被告審認本案未依專利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於最早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至105年4月23日止）檢送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爰以105年6月23日（105）智專一（二）15170字第10541012230號函為生物材料「視為未寄存」，並否准回復原狀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惟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一、按現行專利法第27條第2項至第3項規定，寄存證明文件檢送之期間為法定期間，無專利法第17條第1項但書指定期間之適用。而「法定期間者，係指專法所明定在此期間應作為或應不作為之期間而言，法定期間既為基於法律所訂定之期限，任何機關、法院均不得延長或縮短法定期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45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逾期補正可言。又專利法第27條第2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4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之規定，已明文「寄存證明文件」逾法定期間未檢送，「視為未寄存」，是違反專利法中之有關權利取得程序規定，足以導致失權效果（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02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前於104年12月23日向被告申請系爭發明專利，並主張國際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104143468號審查。審查期間，原告於105年1月27日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復於105年4月25日以郵寄方式檢送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嗣於同年5月2日始檢送國內寄存機構食品所出具之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則依專利法第27條第4項：「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2項或前

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1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第2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4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第3項「前項期間，如依第28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等規定，系爭專利主張最早之優先權日為103年12月23日，其國內外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105年4月25日前提出，系爭專利之國內寄存始得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後為之。原告於105年5月2日方郵寄國內寄存證明，有原告申請書暨食品所寄存證明書附卷可參，該國內寄存證明之提出，顯已逾專利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之法定期間，參照前揭說明，即生「視為未寄存」之法律效果。

三、原告於104年12月23日即委任代理人提出系爭專利申請，並主張國際優先權，當知依我國專利法規定，應於優先權日起16個月，即105年4月25日前，檢送系爭專利菌株之國內外寄存證明文件。而原告於申請專利後之105年4月14日始備具相關文件向食品所申請系爭專利菌株生物材料寄存，距系爭專利國內申請日，已耗時近4個月。反觀食品所自原告申請生物材料寄存翌日之105年4月15日，即開始進行存活試驗，同年4月25日確認試驗當時存活，隨即於同年月26日開具寄存證明書，前後歷時8個工作天完成寄存試驗及證明，參照食品所網頁公告作業期程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存活試驗，要難謂有延宕之情事，原告申請系爭專利，既知必須國內寄存，當對國內寄存機構之上開相關資訊有所瀏覽與瞭解，竟於系爭專利申請後近4個月之久，且距法定屆至期日僅約11日，始申請系爭專利菌株之國內寄存證明，

致遲誤法定期日，客觀上顯有未盡通常之注意，且無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

實難辭其咎，尚乏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無天災可言，顯無回復原狀之事由。

四、原告遲誤系爭專利菌株國內寄存證明之法定期間，依法應視為未寄存；復無回復原狀之事由，則被告依專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所為「視為未寄存」，及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為「所請回復原狀，礙難照准」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案例六

有關第104144304號「有益於植物生長及治療植物疾病之解澱粉芽孢桿菌RTI301組合物及使用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回復原狀事件（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21號；裁判日：106.11.22）。

爭議標的：申請回復原狀事由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27條第1項至第4項、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判決摘要】

原告以農委會防檢局遲發輸入許可證及食品所遲發國內寄存證明文件為主張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惟原告申請系爭專利，既知必須國內寄存，即應從寬判定進行國內寄存，以免不利於專利申請。以司法審查之角度而言，除非寄存程序中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遲誤時間過長，以致法定期間已大部分投入寄存程序，猶未能完成寄存，否則原則上均即難謂不可歸責，原告於法定期間內，在啟動寄存程序前投耗長達47日之時間，如原告能事先積極規畫安排，適時提早啟動寄存程序，也不至於後來必須斤斤計較在寄存程序中遭遇自己所未預慮準備之困難，自難認為原告申請回復原狀為有理由。

【案情說明】

原告富曼西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以「有益於植物生長及治療植物疾病之解澱粉芽孢桿菌RTI301組合物及使用方法」向被告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主張美國西元2014年12月29日申請號62/097,203之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104144304號專利申請案予以審查。原告嗣於105年5月13日檢送國內寄存證明文件，並於同年5月25日補送國外寄存證

明文件。系爭案因已逾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105 年4月29日）始檢送國內、外寄存證明文件，被告遂於105年7月26日以（105）智專一（二）13029 字第10541186880號函，處分系爭案之生物材料視為未寄存且申請回復原狀應不予受理，原告不服該原處分，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 一、按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專利法第2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上開條文對於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之期限，已有明確規範，並直接規範屆期未檢送之法律效果，可認該「申請日後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之期限，即為法定期間無誤。
- 二、又按申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專利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上開條文既曰「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則是否准許回復原狀，仍應經專利專責機關審認判斷是否合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遲誤法定期間，而專利專責機關審認判斷之結果，自屬行政處分，而可由申請人提起行政爭訟。
- 三、原告於系爭案之專利申請日為104年12月29日，是依專利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其於申請日後四個月內之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之期限，按民法第119條（法令所定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即依民法第5章之規定）、第123條（稱月者，依曆計算），

該期限屆至日即為105年4月29日。因此，從系爭案申請日至期限屆至日，其間共有122日之久（自104年12月30日起，該月份有2日；105年1月有31日，接著同年2、3月至4月29日各有29日、31日、29日，合計共122日）。且此122日既係依法依曆計算而來，其間經歷之星期日、休息日，均不因此扣除計算，此觀專利法第27條第2項係規定「四個月」，而不規定為「120個工作天」，亦可得到相同之解釋結果。從而，專利申請人就此期限，不能主張其間因含有星期日、休息日，而延展屆至期限。

四、原告對此亦知悉甚明，故自承系爭案之法定期限屆至日為105年4月29日，並未主張應扣除其間之休息日而延展法定期限屆至日。但原告卻在解釋其何以不可歸責以致遲誤期間時，先說明系爭案於104年12月29日申請後，適逢美國及我國元旦假期，致可工作之天數較少，此與前開法定期間計算不扣除休息日，已有所不合。申言之，原告既認為「我國辦理生物材料寄存之相關規定相當繁複」，其即應預慮盡快展開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之必要準備工作，而不是又將法定期間內之休息日作為未能進行準備工作之藉口。

五、根據原告自己之主張：一般自啟動寄存程序，至完成寄存程序之時間為56或63天內，但原告受不可歸責而延誤之時間有24日或至少17日。以上原告主張之時間均有兩種，如均以最長時間計算，則原告至多亦可在87日（即63+24）內，即完成寄存程序。以此時間對比前述法定期間122日，法定期間還整整多出35日之多

（ $122-87=35$ ），可謂綽綽有餘，如何能謂原告之遲誤法定期間係不可歸責？

六、深究原告之所以在法定期間綽綽有餘之情況下，最終卻遲誤法定期間，無非在於

原告過晚啟動寄存程序。原告自承啟動寄存程序之時間為105年2月15日，然系爭案之法定期間自104年12月29日申請翌日即開始起算，等同原告在法定期間內整整有47日不明所以地流失，而未投入啟動寄存程序，此始為原告遲誤期間之關鍵所在。至於著眼於啟動寄存程序後，有何意外情事，以致額外增加作業時間，終究並非正當理由，畢竟寄存程序涉及相關多項作業環節，本有賴專利申請人逐項配合克服完成，原告既委任有專業代理人為其申請專利，對此無可推諉不知。

七、以司法審查之角度而言，除非寄存程序中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遲誤時間過長，以致法定期間已大部分投入寄存程序，猶未能完成寄存，否則原則上均即難謂不可歸責。倘非如此，則不同專利申請人均可能有自己之盤算，以致人人預留之時間有所不同，而事涉不同專利技術領域之專業判斷，恐難為妥適充分之司法審查，即使勉強為之，亦須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以評斷不同個案預留之時間是否合理，凡此均有失原先法定期間之設定目的。

八、如前所述，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未投入啟動寄存程序有47日之久。究竟原告在此47日內，所為何事，以致未能啟動寄存程序？據原告主張，此段時間其所為者，乃：研究系爭案內容及我國法令，研判是否需進行國內寄存、準備寄存文件並簽署、逐案詢問防疫檢疫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需輸入許可、準備生物材料樣品等事。然有關研究系爭案內容及我國法令，研判是否需進行國內寄存部分，此無從特定其必要不可壓縮之時間為何，如考慮專利代理人應有相當專業能力以及後續程序繁複，即應從寬判定應進行國內寄存，以免不利於專利申請，本不應於此耗費過多時間。此外，準備寄存文件並簽署、逐案詢問防疫檢疫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須輸入許可，依事理而

言，均無需過多時間，原告自己亦未主張此部分有何特別情事，以致有不可歸責之遲延事由。至於其中準備生物材料樣品部分，據原告所主張後來因食品所要求，額外多準備19管生物材料，其所多耗費之時間也僅有11天，遠不及此段時間之47日。整體而言，原告在啟動寄存程序前投耗長達47日之時間，但難謂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原告能事先積極規畫安排，適時提早啟動寄存程序，也不至於後來必須斤斤計較在寄存程序中遭遇自己所未預慮準備之困難，自難認為原告申請回復原狀為有理由。

九、原告另又主張國際上主要國家對於生物材料寄存規定，均較我國寬鬆，例如：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37 CFR）第 1.804 節及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PEP)第 2406 節以及歐盟專利公約實施規則第 31 條之規定。然查，雖然 37 CFR1.804 節容許生物材料寄存延至專利申請後，始行提出，但在 MPEP 第 2406 節一樣有寄存應於專利申請前進行之明文建議。在歐盟專利公約實施規則第 31 條第(1)(a)款即規定應寄存時間不應晚於專利申請時。此外，日本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2 亦規定關於微生物發明之專利申請應於專利申請時提出相關寄存證明。由以上各國規定觀之，其實原告幾乎可以合理預期除非無須寄存，否則於全球各主要國家之專利申請，於申請日前就應進行完成寄存之必要準備事宜。由此反觀原告主張其於系爭案專利申請後，竟仍須耗時逾 40 餘日，始能開始啟動寄存程序，顯非合理，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案例七

有關第105130905號「用於半導體測試之介面裝置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回復原狀事件（經訴字第10606311220號決定；決定日：106.10.13）

爭議標的：申請回復原狀事由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至第3項、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至第3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決定摘要】

訴願人主張其遲誤法定期間係因美國專利商標局之作業疏失所致，而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並據此申請回復原狀。惟訴願人未提出該局所出具之有意配合訴願人依限核發相關證明文件，無法證明其遲誤法定期間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故其申請回復原狀，自不符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105年9月23日以「用於半導體測試之介面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2015年9月24日申請之美國第14/864,823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105130905號審查，並以105年10月5日（105）智專一（二）15079字第1054156272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6年1月24日前檢送所主張之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屆期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以106年2月14日（106）智專一（二）14016字第10640219860號函為本案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嗣訴願人於106年2月23日就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乙事，依專利法第17條第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原狀，同時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於同年5月19日補提相關文件主張其遲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所附文件無法證明訴願人延誤法定期限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以106年6月5日（106）智專一（二）14016字第10640855100號函為所請回復原狀應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 一、訴願人係於105年9月23日檢具本件「用於半導體測試之介面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2015年9月24日申請之美國第14/864,823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10月5日函通知訴願人應依專利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106年1月24日止）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而訴願人屆期未提出，本案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
- 二、按「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為專利法第17條第2項明定。次查，美國專利商標局關於處理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案之正常作業流程，一般自申請至核發需時約7天；倘有遲誤核發申請人所申請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該局則會出具正式的延遲核發證明文件。惟查，依訴願人所檢送其美國代理人之傳真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回復之電子郵件，僅可知訴願人之美國代理人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於106年1月23日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之事實，並未見該局回復准予依限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另該局於同年月25日回復該美國代理人之電子郵件，

亦僅告知可於翌日收到相關證明文件，顯見該局係依其網站所公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處理時程辦理。在訴願人未能提供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前，尚無法僅憑該傳真及電子郵件，遽認美國專利商標局有意配合訴願人依限核發相關證明文件。況如前述，實務上倘美國專利商標局遲延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均會出具正式文件以供證明，而本件訴願人迄未能提出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出具正式的延遲核發證明文件，自無法證明其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故其申請回復原狀不符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洵堪認定。

案例八

有關第105134733號「二去水半乳糖醇或其衍生物或類似物於治療小兒中樞神經系統惡性病之用途」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回復原狀事件（經訴字第10606311280號決定；決定日：106.10.24）。

爭議標的：申請回復原狀事由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至第3項、專利法第17條第2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決定摘要】

訴願人主張其遲誤法定期間係因系統失效，已超出該代理人之責任範圍，應係符合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可避免事由之客觀標準，乃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並據此申請回復原狀，惟審認訴願人所檢送其美國代理人前揭兩份聲明書所陳，均屬該代理人在設備維護及管理上之疏失，且該代理人之過失即應視同訴願人本人之過失，二者尚無從割裂，自難認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自不符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105年10月27日以「二去水半乳糖醇或其衍生物或類似物於治療小兒中樞神經系統惡性病之用途」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同時聲明以西元2015年10月28日申請之美國第62/247,350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案經該局編為第105134733號審查，以105年11月9日（105）智專一（二）15132字第10541766720號函請訴願人於106年2月28日前補送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惟

訴願人屆期未補送，原處分機關乃以106年3月22日（106）智專一（二）14016字第10640439240號函為本案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訴願人旋於106年4月17日依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原狀，同時檢附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並於同年6月15日再補送美國代理人之聲明書及中譯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尚難謂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以106年7月11日（106）智專一（二）15044字第10641056450號函為所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 一、本件訴願人係於105年10月27日以「二去水半乳糖醇或其衍生物或類似物於治療小兒中樞神經系統惡性病之用途」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並同時聲明以104年10月28日申請之美國第62/247,350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是依專利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至遲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即106年2月28日前）補正其所聲明前開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屆期未補送，徵諸同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二、按「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為專利法第17條第2項明定。惟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始屬之，若僅屬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訴願人係於105年10月2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專利並同時聲明主張優先權，當知依我國專利法規定，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16個月內（即106年2月28日

前)向原處分機關檢送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而查，觀諸訴願人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申請書以及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可知，訴願人係於106年4月5日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而美國專利商標局於翌日(106年4月6日)即核發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訴願人再於106年4月17日檢送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致遲誤前揭法定期間已逾48日之久，堪認訴願人顯有未盡通常之注意，未予儘早申請等情，自難謂無過失。

三、訴願人檢送其美國代理人前揭兩份聲明書及中譯本，觀其內容先是謂「…由於通訊系統的失效，遞交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期限『未適宜地輸入』於檔案系統中…」；復稱「…懷疑有一個或多個項目自檔案系統中『非刻意地被刪除』，包括遞交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提醒…」，核其前、後說詞已見齟齬不一，且無論是「未輸入」或「被刪除」，均屬該代理人在設備維護及管理上之疏失，且該代理人之過失即應視同訴願人本人之過失，二者尚無從割裂，自難認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故訴願人主張因系統失效，已超出該代理人之責任範圍，應係符合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可避免事由之客觀標準，自有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云云，自非可採。

五、電子送達

案例九

有關第103116417號「半穿反式顯示裝置之操作方法以及半穿反式顯示裝置」重發專利核准審定書事件（經訴字第10506314060號決定；決定日：106.2.9）。

爭議標的：核准審定書是否完成電子送達效力之認定。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19條、第52條第1項、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4項之規定。

【決定摘要】

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或知悉為生效要件，若處分未經合法送達，即自始未對外發生效力而難謂合法。電子送達與一般郵務送達相比，雖有便捷經濟之優點，然欠缺收受一方之簽名確認，亦可能產生電子公文遺漏及送達舉證困難之風險，且訴願人另提出電磁記錄等具體事證佐證其確實未收受該電子公文，似難逕認該電子公文業經合法送達，系爭核准審定書既尚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即難謂對訴願人已發生效力。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03年5月8日以「半穿反式顯示裝置之操作方法以及半穿反式顯示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103116417號審查，並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104年11月20日（104）智專二（七）01222字第10421574510號專利核准審定書。惟訴願人未於專利法第52條第1項所定法定期間內繳費及領取證書致未取得專利權。嗣訴願人於105年9月5日以其所下載之電子公文收件紀錄並無系爭核准審定書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發專利核准審定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核准審定書已於104年11

月24日經訴願人之代理人下載而合法送達，乃以105年9月13日(105)智專一(一)15189字第10541472170號函作成所請歉難照辦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 一、按專利法第19條：「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52條第1項：「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復依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15條之1：「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代之，其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案件為電子送達前，應經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前項同意，由專利專責機關訂定電子形式之同意書，供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同辦法第15條之2第4項：「電子送達之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所記錄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 二、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或知悉為生效要件，其目的在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
- 三、原處分機關固提出電子送達證明文件，以證明系爭核准審定書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惟按電子送達與一般郵務送達相比，雖有便捷經濟之優點，然欠缺收受一方之簽名確認，亦可能產生電子公文遺漏及送達舉證困難之風險。故原處

分機關尚難確保電子服務、快遞工具無公文遺漏之風險，且原處分機關並建置電子公文查詢系統供當事人確認，以降低風險之發生，足見原處分機關提供之電子送達證明文件並無法完全排除因系統設計、程序錯誤、網路傳輸等原因，而發生訴願人實際下載電子公文件數及送達時間與電子送達證明文件顯示不相符合之情形。是以，縱然原處分機關已提出電子送達證明，然訴願人另提出電磁記錄等具體事證佐證其確實未收受該電子公文，似難逕認該電子公文業經合法送達。

四、次查，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提出E-SET系統104年11月24日之log紀錄，可見其系統於該日9時19分46秒開始處理系爭核准審定書，同時分47秒顯示「公文電子簽收」，同時分48秒顯示「電子公文下載」、「檢查下載的文號: 10421574510」與「Client回覆下載成功」，而於同時分49秒，資料「2015-11-24 09:19:49,769 [10]」處則出現「電子公文文號:[10421574510]查無資料」之訊息。而依原處分機關於言詞辯論時所提供該局系統資料庫之再次詳查結果，亦可知該系統於該時分47秒進行「查詢」與「簽章」程序，同時分48秒進行「下載」與「註記」程序，且於同時分49秒顯示「E-SET告知收文失敗」之訊息，與前述訴願人所提供之log記錄可互相對應，時間點亦可勾稽，應可認該log紀錄為真實，原處分機關就此一事實亦不爭執，並坦承確實可能發生系爭核准審定書已傳送至客戶端電腦，卻未顯示於E-SET系統收文清單致使訴願人無從得知，亦無從開啟之情形。故依前開證據資料所示，系爭核准審定書未依正常程序完成電子送達，致訴願人未確實收受該審定書，洵堪認定。

五、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或知悉為生效要件，若處分未經合法送達，即自始未對外

發生效力而難謂合法，已如前述；至原處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當日可下載之公文件數，僅係為避免前述電子公文遺漏風險所為之保護機制，而非將電子公文未合法送達之風險轉嫁予使用者，自無解於前述系爭核准審定書未合法送達之事實。

六、綜上所述，系爭核准審定書既尚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即難謂對訴願人已發生效力，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重發專利核准審定書之申請，所為歉難照辦之處分，於法自有未洽，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將系爭核准審定書送達訴願人。